



执行局

第一七八届会议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178 EX/DR.2¹
巴黎, 2007年10月29日
原件: 英文、法文

· 项目 12 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建议（位委员）²

执行局,

1. 忆及其第 98 EX/9.6 号决定第 (II) 部分第 12 段确定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教育领域的职权范围, 即:
 - (a) 审议各会员国关于其执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有关《建议书》情况的定期报告;
 - (b) 审议教科文组织收到的关于侵犯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人权的具体案件的来函;
 - (c) 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³;
2. 还忆及其第 104 EX/3.3 号决定将该委员会定名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并确定了审议本组织收到的关于侵犯其主管领域内的人权案件与问题的来函的条件及程序,
3. 忆及其第 162 EX/5.4 II 5 和 171 EX/27 5 (d) 号决定, 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一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检查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小组的报告,
4. 延续上述职权范围, 并决定该委员会还将根据《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8.1 条的规定, 审议委托给执行局的一切有关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的问题, 特别确保对第 177 EX/35 号决定第 II 部份和第 34 C/72 号决议(项目 8.3)分别述及的三项《公约》和十一项《建议书》⁴实施情况的监督。

1. 该委员会的背景说明附在本决议草案之后, 供执行局委员参考。

2. 2004—2005年该委员会共有30位委员。

3. 现称为“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

4. 这些《公约》和《建议书》是: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巴黎, 1960年12月14日);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巴黎, 1970年11月14日); 《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巴黎, 1989年11月10日); 《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年12月14日);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1966年10月5日);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1974年11月19日); 《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年11月20日);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年11月26日); 《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书修订本》(1978年11月27日);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年10月27日); 《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11月13日); 《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97年11月11日); 《关于技术与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修订本》(2001年11月2日);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年10月15日)。

C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I. 简 史

1. 执行局在1965年第七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总干事为各会员国提交有关执行教育领域方面反对歧视的公约与建议书的定期报告而准备的计划的第16.1号决议”，决定“各国政府提出的报告将由执行局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审议……”（第70 EX/5.2.1号决定）。
2. 为落实上述决定，执行局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议各会员国关于执行教育领域方面反对歧视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第71 EX/3.2号决定）。
3. 该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组成，定名为“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第75 EX/6.11号决定）。
4. 执行局第七十七届会议在议程项目8.3“关于处理与个别案件有关及提出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人权问题的函件之程序”项下，在决定了应遵循的程序之后，要求“总干事按照上述程序将有关来函报告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并决定“为此扩大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77 EX/8.3号决定）。
5.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1968年)请执行局：一方面“延续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职权”（第15 C/29.1号决议），另一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各会员国关于落实公约与建议书的报告能由一个现有的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相类似的执行局辅助机构来审议……”（第15 C/12.2号决议）。
6. 执行局第八十一届会议考虑到上述第15 C/29.1号决议，重新组成了它的委员会（第81 EX/6.11号决定）。

7. 执行局第八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案”的议程项目4.2.4下，由于认为它的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能承担审议国际劳工局与教科文组织混合专家委员会关于实施这个建议书的报告，决定在把这项任务委托给该委员会的同时，将其名称改为“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第82 EX/4.2.4号决定）。
8. 然后，在大会闭幕之后召开的第一届执行局会议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其它附属机构同时重新组成而且不间断。对其职权范围所作的修改载于本文件的第II部分。
9. 应当指出，执行局第一〇四届会议决定：从今以后，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10. 最后，在第一二二届会议上，该委员会成为执行局的一个常设委员会（第122 EX/3.6和第123 EX/4号决定）。
11. 附件IV载有关于该委员会的简表（名称、委员数、主席）。

II.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12. 执行局第一七三届会议(2005年10月)在组成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之后，授予其如下职权（第173 EX/12号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98 EX/9.6(ii)号决定第12段确定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教育领域的职权范围，即：
 - (a) 审议各会员国关于其执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书情况的定期报告，
 - (b) 审议教科文组织收到的关于侵犯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的人权的具体案件的来函，
 - (c) 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¹的报告，
 - (d) 每年审议一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专家小组的报告，
2. 还忆及第104 EX/3.3号决定规定该委员会定名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并确定了审议本组织收到的关于侵犯其主管领域内的人权案件与问题的来函的条件及程序，
3. 延续上述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还将根据《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第16.1条的规定，审议委托给执行局的一切有关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问题。”

13. 委托给该委员会的职责有两项：

1. 审议大会委托执行局的所有与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有关的问题，包括会员国有关实施公约与建议书的定期报告；
2. 审议有关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

1. 现称为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

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准则性文件

14. 该委员会的这一职责可追溯至大会第十五届会议（1968年），该届大会决定由执行局一附属机构审议各会员国提交的有关公约与建议书的报告（第15 C/12.2号决议）。但是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只限于审议明确委托它的某些报告。为此，执行局第七十一届会议(1965年)委托该委员会审议有关执行教育领域方面反对歧视的公约与建议书的定期报告，执行局第八十二届会议（1969年）委托它审议国际劳工局与教科文组织混合专家委员会关于实施教师地位的建议书的报告；执行局第一〇五届会议（1978年）委托它审议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与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报告。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这种情况只是涉及到定期报告的审议，而会员国应向通过公约或建议书之后的大会第一届例会提交的首批专门报告是由大会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32 C/77号决议决定它今后将委托执行局，特别是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审议其要求各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公约与建议书的报告。因此，不再有定期报告和专门报告之分。委员会审议后通过的报告将连同会员国的报告或其分析性概要（如大会决定转交），并附上执行局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

关于涉及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

15. 执行局第162 EX/5.4号决定成立教科文组织 [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和联合国 [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CESCR)] 检查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小组。它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CESCR) 主席任命的该委员会的两位代表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主席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磋商后任命的该委员会的两位代表组成。依据执行局第171 EX/21号决定，每年审查一次联合专家小组报告。联合专家小组的职权是：
- (a) 提出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和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CESCR) 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确保落实和促进各种受教育权利的具体建议；
 - (b) 就两个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实施达喀尔行动纲领方面发挥协同作用；
 - (c) 研究减轻各国在提交受教育权利报告方面的工作负担的可能性，制订使这方面的安排更加合理且更加有效的方法；
 - (d) 就受教育权利的有关指标提出意见。

16. 第104EX/3.3号决定确定了教科文组织各机构为审议有关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应遵循的程序（附件I）。这一程序取代了第77 EX/8.3号决定所确定的程序。
17. 按照这一程序，总干事收到的、而且最初看来属于执行局第104 EX/3.3号决定范围的每一来函应按以下规定来处理：
 - (a) 给每一来函按顺序编号，在整个程序过程中都要使用该编号作为参考件号；
 - (b) 给每一来函建立卡片；
 - (c) 收到来函之后，由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尽快发信（见附件II）把第104 EX/3.3号决定规定的程序通知来函作者。该信要提请来函作者注意上述决定14(a)段所列的受理条件，并请作者填一表格（见附件III）。在该表格末尾，作者要签署一项表明其接受按第104 EX/3.3号决定来审议其来函的声明；
 - (d) 收到来函作者的肯定答复之后，应尽早由总干事致函涉及国政府，向其转送来函副本，并通知它，其可能希望作出的答复将提交委员会，而且涉及国政府的代表可以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以便提供补充情况或回答委员们就来函可否受理或其法律根据提出的问题。
18. 经过一段能使涉及国政府作出答复的合理期限（三个月）之后（但它的答复并不是对来函继续进行审议的条件），秘书处把经过上述步骤处理的来函的文本以及事实简述和政府答复的一切有关说明发给委员会各位委员。
19. 根据第104 EX/3.3号决定第14(c)段，委员会召开秘密会议审议总干事转交给它的来函。它的第一项任务是确定14(a)段所列举的可受理条件是否完全具备。如果来函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它可向涉及国政府的代表要求提供补充情况，涉及国政府的代表可应邀回答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关于来函的可受理性或法律根据问题；此外，委员会可以利用总干事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委员会也可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要求执行局授权它邀请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或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以及任何其他有资格的人士就属其管辖的问题发表意见。
20. 如委员会认为就来函的可受理性作出决定还需要一些补充情况，它可以把该来函保留在它的议程上，以便收集它认为需要的情况。

21. 在宣布来函可受理之后，委员会对其继续进行深入审议，谋求有助于促进尊重人权的友好解决办法。
22. 在这方面，有必要提及第104 EX/3.3号决定第7段的规定：“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涉及到其职权范围内的人权问题时，应该从道义上考虑并根据其具体的职权来进行努力，本着国际合作、和解和互相谅解的精神来行动，并忆及教科文组织不应该起国际司法机构的作用”。
23. 由委员会决定有关问题是个人和具体的侵犯人权的“案件”，抑或是“由于一个国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执行了违反人权的政策或由个别案件累积成堆而产生的大量地、一贯地或公然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第104 EX/3.3号决定第10段)。需要指出的是，“案件”原则上由执行局召开秘密会议来审议，而“问题”则可以由执行局或大会举行公开会议进行审议(第104 EX/3.3号决定第14--18段)。
24. 委员会在其工作结束时通过一份机密报告，该报告包括“委员会审议来函时出现的委员会认为需要告知执行局的所有情况。这些报告还包括委员会可能希望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或就处理正在审议的来函希望提出的建议”(第104 EX/3.3号决定第15段)。

附件I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〇四届会议

104 EX/决定集
巴黎, 1978年7月4日

执行局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巴黎, 1978年4月24日至6月9日)

第104 EX/3.3号决定 - 研究有关审议可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以使其行动更为有效: 执行局工作小组的报告 (104 EX/3)

执行局,

1. 念及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内的职权和作用主要源自于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第I.1条, 该条规定“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 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以及源自《联合国宪章》,
2.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各种公约与建议,
3. 忆及有关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第19 C/6.113号决议,
4. 还忆及第19 C/12.1号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维护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以及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0段敦请执行局和总干事:
 - (a) 特别注意研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全世界尊重人权的总的情况;
 - (b) 研究有关审议可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以使其行动更为有效;

- (c) 为(a)和(b)分段的实施，与联合国主管机构继续建立紧密的合作与协调，以利用这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和经验”；
5. 审议了执行局根据第102 EX/5.6.2号决定成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工作小组的任务是深入研究第102 EX/19号文件、关于执行局第一〇二届会议讨论的分析性摘要和执行局委员们的书面评论，
6. 念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I.3条，即“为维护本组织各会员国文化及教育制度之独立、完整及丰富的差异性起见，本组织不得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内外管辖之事项，
7.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涉及到其职权范围内的人权问题时，应该从道义上考虑并根据其具体的职权来进行努力，本着国际合作、和解和互相谅解的精神来行动；并忆及教科文组织不应该起国际司法机构的作用，
8. 承认总干事在以下方面的重要作用：
- (a) 通过解决案件和消除大量地、一贯地或公然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办法来不断努力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的行动，
- (b) 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条件下，进行秘密协商，协助解决有关人权的具体问题，
9. 请总干事发挥这一作用；
10. 考虑到在行使其人权领域的职权时，教科文组织应审议：
- (a) 有关个人的和具体的侵犯人权的案件，
- (b) 由于一个国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执行了违反人权的政策或由于个别案件累积成堆而产生的大量地、一贯地或公然地侵犯人权的问题；
11. 考虑到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2. 考虑到已经委托给该委员会有关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人权方面的任务，
13. 决定把该委员会定名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14. **决定**该委员会继续执行有关公约与建议方面的职能，并根据以下条件和程序审议本组织收到的有关在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

条件

- (a) 如果来函符合以下条件就认为是可受理的：
- (i) 来函不应匿名；
 - (ii) 来函的作者必须是声称被侵犯了涉及以下第(iii)段中的人权的假定受害者的某一个人或团体。来函的作者也可以是对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有可靠了解的任何个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
 - (iii) 来函必须涉及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方面的职权范围内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及绝对不应有其它考虑的动机；
 - (iv) 来函应符合本组织的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国际公约和其它的人权领域内的国际文件；
 - (v) 来函不应明显地缺乏根据而应看起来包含有关的证据；
 - (vi) 来函不应冒犯，也不应滥用提交来函的权利。然而，如果排除了冒犯和滥用的部分后它符合可受理的所有其它标准的话，这样一个来函是可以审议的；
 - (vii) 来函不应只以宣传工具散布的情况为依据；
 - (viii) 来函应该在构成其理由的事实发生后的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提交，或者在这些事实被了解到以后的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提交；
 - (ix) 来函必须说明是否已努力就构成来函理由的事实竭尽现有的国内上诉手段，并说明这样一种努力的结果（如果有的话）如何；
 - (x) 有关涉及国已经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原则解决了问题的来函，不应对对其进行审议；

程序

- (b) 总干事应：
- (i) 声明来函收悉并把以上提到的可受理的条件通知来函作者；
 - (ii) 确认来函作者不反对在将其来函转交涉及国政府后提交给委员会并披露其姓名；

- (iii) 一旦收到来函作者肯定的回答，就将来函转送涉及国政府，同时通知它该来函将连同它可能希望作出的任何答复一并提交委员会；
 - (iv) 将来函同涉及国政府的答复（如果有的话）及作者提供的有关补充情况一起转交给委员会，同时要考虑到有必要及时进一步开展工作；
 - (c) 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审议总干事转交给它的来函；
 - (d) 委员会根据以上提到的条件对来函可否受理作出决定；
 - (e) 涉及国政府的代表可以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以便提供补充情况或回答委员会委员们就有关来函可否受理及其法律依据提出的问题；
 - (f) 委员会可以利用总干事所掌握的有关情况；
 - (g) 在审议一份来函时，委员会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执行局授权它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采取适当的行动；
 - (h) 委员会可以把一份已提交给它的来函保留在其议程上，同时寻求它可能认为对处理该案所需的补充情况；
 - (i) 总干事将委员会就来函可否受理作出的决定通知来函作者及涉及国政府；
 - (j) 委员会将不受理任何曾经认为是可受理的，但经实质性审议后看起来没有理由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来函。来函的作者和涉及国政府将得到有关通知；
 - (k) 对有理由进一步审议的来函，委员会将采取行动，协助取得一个有助于促进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人权的友好解决办法；
15. **还决定**委员会将就其按照本决定执行任务的情况向执行局每届会议提交机密性报告。这些报告将包括委员会审议来函时出现的、委员会认为需要告知执行局的所有情况。这些报告还包括委员会可能希望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或就处理提交其审议的来函希望提出的建议；
16. **决定**在秘密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的机密报告，并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采取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17. **还决定**按照下面第18段来处理由委员会转交给它的并已证明问题确实存在的来函；
18. **考虑到**有关大量地、一贯地或公然地侵犯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应该由执行局和大会举行公开会议进行审议，这些问题包括由于侵略、干涉别国内政、

占领别国领土的政策及实施殖民主义、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或民族及社会的压迫政策而进行的侵犯活动；

19. **决定**在其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审议执行局和总干事将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实施第19 C/12.1号决议第II部分的报告。

附件II --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致

根据第104 EX/3.3号决定所审议之来函的作者的信件格式

我荣幸地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名义通知您：月 日申述侵犯人权的来函已经收到。只要是属教科文组织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等主管领域的人权问题，来函将依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1978年4月26日的第104 EX/3.3号决定所核准的程序予以审议，现附上该决定的复印件供参考。

应该指出，教科文组织绝非也不可能成为国际法庭。属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的人权问题主要是：

- 受教育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
- 享受科学进步的权利（第27条）；
- 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27条）；
- 新闻权利、包括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19条）。

这些权利可以包含行使其它一些人权，例如：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18条）；
- 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第19条）；
- 保护出自科学、文学或艺术成果所带来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权利（第27条）；
- 与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活动有关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第20条）。

依照第104 EX/3.3号决定，我想提请注意应该具备的受理条件，以便教科文组织能对来函进行处理。上述条件列于第104 EX/3.3号决定第14段(a)。为了使总干事能够充实有关您来函的案卷，请您将附表填好，本人正式签名，并尽速寄回教科文组织。

申述内容要求简短，要说明哪一项或哪一些人权受到侵犯，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哪一方面或哪些方面主管领域有关。必须注明引起申诉的决定的日期和作出决定的机构，特别是实行上诉的

过程（例如，提到有关国家的法庭）和上诉的结果。此外还应写明是否用过其它国际程序，如果已使用，应提到何机构，此机构何时受理，采取此程序的结果如何。

请问您是否反对披露您的姓名以及反对将来函转交涉及国政府，然后再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如果您没有就此作出肯定答复，教科文组织将不在上述决定范围内对来函作任何处理。

机 密**附件III -- 就人权问题给教科文组织来函的表格****由教科文组织填写：**

来函日期：.....

来函编号：.....

本表寄出日期：.....

由来函作者填写：**I. 来函作者情况**

姓 名

国籍 职业

出生日期和地点.....
.....现在住址.....
.....通讯地址（倘若与现在住址不同）.....
.....**请在格内打“×”表明您的身份：**

- 遭下述侵犯之受害者
- 遭下述侵犯之受害者的代表
- 对下述侵犯行为有可靠了解的个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
- 其它身份，请写明：.....
.....

II. 所称侵犯行为的受害者的情况¹

如果来函的是受害者，请在这里打“×”，并直接填写第III部分。
请为每个受害者填写下述情况，并在需要时加上附页。

姓.....名.....
国籍.....职业.....
出生日期和地点.....

现在住址或居留地点

III. 所称事实情况

来函作者认为应对所称侵犯行为负责的国家

所称被侵犯的人权（尽可能参考《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所称侵犯行为与教育、科学、文化或新闻之间的关系

事实简述

1. 如果来函涉及的是一个或数个侵犯人权的个别和具体案件，必须提供这些情况。

IV. 关于所用上诉方法的情况

由谁在何时采取过什么竭尽国内上诉手段的措施（向法庭或其它当局）？结果如何？

.....
.....
.....

所称侵犯行为是否曾提交其它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如果是，是什么时候，结果如何？

.....
.....
.....

V. 来函的动机和目的

.....
.....
.....

VI. 来函作者声明

来函作者是否同意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其第104 EX/3.3号决定中核准的程序来审议他的来函，特别是披露其姓名和将其来函转交涉及国政府以及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同 意

不同意

日期.....

姓名.....

来函者签字.....

附件IV -- 1965年以来建立的各委员会一览表

1965年至1966年	<p>负责审议各会员国关于反对教育歧视的公约和建议书执行情况报告的特别委员会</p> <p>12名委员</p> <p>主席：阿蒂利奥·德洛罗·马伊尼先生（阿根廷）</p>
1967年至1968年	<p>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p> <p>12名委员</p> <p>主席：胡维纳尔·埃尔南德斯先生（智利），尔后是伊尔莫·黑拉先生（芬兰）</p>
1969年至1970年	<p>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p> <p>尔后在第八十二届会议上改名为：</p> <p>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p> <p>12名委员</p> <p>主席：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p> <p>（注：该委员会到1970年才开会）</p>
1971年至1972年	<p>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p> <p>12名委员</p> <p>主席：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p> <p>（注：该委员会到1972年才开会）</p>
1973年至1974年	<p>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p> <p>14名委员</p> <p>主席：阿蒂利奥·德洛罗·马伊尼先生（阿根廷）</p> <p>（注：该委员会到1974年才开会）</p>
1975年至1976年	<p>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p> <p>14名委员</p> <p>主席：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p>
1977年至1978年	<p>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p> <p>尔后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决定改名为：</p> <p>公约与建议委员会</p> <p>16名委员</p> <p>主席：贡纳尔·加尔博先生（挪威）</p>

1979年至1980年	20名委员 主席：阿图罗·乌斯拉尔-皮特里先生（委内瑞拉），尔后是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1981年至1983年	25名委员 主席：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1984年至1985年	25名委员 主席：于贝尔·德隆斯雷先生（海地），尔后是本·库法库内苏·加姆勒卡先生（津巴布韦）
1986年至1987年	27名委员 主席：吉泽尔·阿丽米女士（法国）， 尔后是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1988年至1989年	25名委员 主席：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1990年至1991年	24名委员 主席：豪尔赫·卡耶塔诺·萨因·阿西斯先生（阿根廷）
1992年至1993年	24名委员 主席：巴里·O.琼斯先生（澳大利亚）
1994年至1995年	30名委员 主席：M. N. 西阿姆维扎先生（赞比亚）
1996年至1997年	30名委员 主席：J. 爱德华兹·巴尔德斯先生（智利）
1998年至1999年	30名委员 主席：V. 马苏先生（阿根廷）
2000年至2001年	29名委员 主席：H. K. 维拉罗埃尔先生（菲律宾）
2002年至2003年	30名委员 主席：L. P. 范·弗利特先生（荷兰）
2004年至2005年	30名委员 主席：D.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

2005--2007 年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委员名单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30 名委员)

主席: D. 赫伯恩先生 (巴哈马) (第一七三届会议选出)

主席: L.F. 德马塞多. 塞萨尔先生 [第一七四—第一七七届会议 (第一七四届会议选出)]

第 I 组

法国
意大利
卢森堡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第 II 组

阿塞拜疆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立陶宛
塞尔维亚和黑山
随后为 塞尔维亚¹

第 III 组

巴哈马
巴西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墨西哥

第 IV 组

阿富汗
孟加拉国
中国
印度
斯里兰卡

第 V 组 (a)

贝宁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南非
多哥

第 V 组 (b)

阿尔及利亚
巴林
埃及
黎巴嫩
摩洛哥

¹ 2006 年 6 月 30 日黑山国民议会通过独立宣言之后, 教科文组织获知, 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第 60 条之规定, 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席位。